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5〕3号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电话沟通、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审核政策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 2024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情况、业绩情况、主营产品收入结构分布等；了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通锦精密的辅导工作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2、了解公司 2024 年全年销售商品验收/签收情况，了解通锦精密成长性；了解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与公司、容诚会计师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

3、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了解公司股份变化、关键人员是否失信、关联方变化等信息情况；

4、根据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公司按规定做好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准备；

5、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公司合规、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受公司主营产品之一项目集成类产品销售周期较长、按比例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市场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规模较小，尚需进一步增长。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通过持续发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优势、完善优势产品销售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等多方面措施，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规模，按照上市标准要求适时调整申报计划。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除公司经营业绩规模需要持续关注外，本期辅导工作不存在其他显著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 1、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度以及审计结果情况；
- 2、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增长情况、集成项目收入与单机设备收入结构分布等；
- 3、持续关注公司就前期辅导中重点关注的相关事项的规范及后续运行情况；
- 4、持续将证券市场动态、最新的审核政策等监管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了解、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5、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

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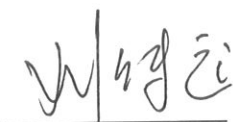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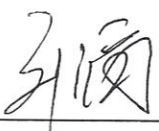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传运

2025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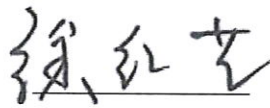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 滔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红燕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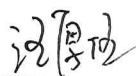


于志军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汪厚伍

2025年1月14日

抄送: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融资二部 2025年1月14日印发
